

证券代码：830865

证券简称：南菱汽车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6397744H	
承诺主体名称	马春欣或其指定的主体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8月14日	
承诺履行期限	2019年8月14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4个月。	
承诺结束日期	无。承诺有效期限：2019年8月14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2个月。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一）承诺主体

马春欣或其指定的主体。

（二）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马春欣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承诺内容

马春欣或其指定的主体承诺，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其将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

毕雁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彭卓石、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冯远平、叶丽卿、陈兆兵、吴红、王瑶、杨敬松、黄一成、邓启坚、黄康伟。

同时，上述回购相对人需满足：

- 1) 未损害公司利益；
- 2)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3) 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该限制交易情形不包括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限售及股东自愿作出限售承诺的情形。

2、回购承诺有效期限及回购承诺履行期限

回购承诺有效期限：2019年8月14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2个月内。需要回购的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具体内容详见“二、承诺事项概况”之“（三）承诺内容”之“3、回购请

求方式”。

回购承诺履行期限：2019年8月14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4个月内。在提出回购请求的股东的配合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此期限内完成回购。

3、回购请求方式

需要回购的股东应当在承诺有效期限内（以快递发出时间为准）以通过顺丰快递方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的书面申请，并将全部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nanling@nanling.com.cn。

股份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 1) 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填写需清晰、完整）；
- 2) 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 3) 股东有效联系方式；
- 4) 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交易的完整的证券账户交易对账单（需加盖证券账户托管券商营业部公章（必须））；
- 5) 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等必要信息。

承诺有效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1) 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后买入的股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并披露相关公告。

对于在知悉公司存在终止挂牌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然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回购方不承担保本义务，回购方承诺原则上按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最近30个交易日（2019年4月19日起向前计算，含当日）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即3.69元/股）进行回购。

2) 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前已持有的股份

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披露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方承诺按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5、回购争议

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承诺生效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春欣或其指定的主体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马春欣签署的《关于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回购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二）》。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